

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施行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修正施行
 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修正施行
 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施行
 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第 4 次修正施行
 民國 94 年 3 月 26 日第 5 次修正施行
 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第 6 次修正施行
 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第 7 次修正施行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修正施行
 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9 次修正施行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第 10 次修正施行
 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第 11 次修正施行

選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考試	初等考試 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 (五)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p>高等考試 2級考試 或2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p>	4		<p>(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 第1、2職等：1分。</p> <p>(二) 第3職等：2分。</p> <p>(三) 第5職等：3分。</p> <p>(四) 第6職等：3.5分。</p> <p>(五) 第7、8職等：4分。</p> <p>(六) 第9職等：5分。</p> <p>(七) 第10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p>高等考試 1級考試 或1等特 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p>	5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 目之 評 分，最 高以 7分 為限。	<p>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p> <p>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均得採計評分。</p>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績	甲等	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之評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記功（記過）1次	0.6	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40分）	1、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0分為限	<p>一、擔任或曾任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同職務列等（包括本職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滿2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每一職務核給2分，並以核定發布派令者為限。</p> <p>二、成績優良係指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p> <p>三、本項最高以5分為限。</p>
	2、發展潛能		10		<p>一、由出缺單位主管就擬陞任人員工作態度、基本學識、創新能力、思考推理、問題解決能力，及與擬任職務之發展潛能予以考評（本項評分在5分以下或9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理由）。</p> <p>二、擔任現職或同職務列等（包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提出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或著作，著有績效受獎或經採行有案者，得加計2分。</p> <p>三、本項最高以10分為限。</p>
	3、訓練及進修		8		<p>訓練及進修，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經服務機關同意並認定與業務有關領有證明文件，且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者為限：</p> <p>一、進修學分者，以選修學分數核給分數，每學分核給0.4分；惟取得較高學歷之過程（如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各大專院校等），均不予計分。</p> <p>二、訓練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每一小時給與0.03分，其取得學位過程之進修學分，不得與學歷重複計分。</p> <p>三、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不採計評分。</p> <p>四、持有「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者，加計1分。</p> <p>五、本項最高以8分為限。</p>

	4、語言能力	5	<p>一、以通過全民英(日)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其通過初級者給與2分，中級者給與3分，中高級者給與4分，高級以上者給與5分。</p> <p>二、至參加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證明文件者，參照 CEF 語言能力指標(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比照上述通過全民英檢標準給分(如附表)。</p> <p>三、缺額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認定甄審職務須具備英(日)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能力，由參加甄審人員檢具甄審職務須具備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通過證明文件，方得比照通過全民英檢標準採計評分。</p> <p>四、本項最高以5分為限。</p>
	5、領導能力 (或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	12	<p>一、出缺職務為主管職務時，以「領導能力」項目(領導、決策、規劃、創造、應變等能力)評定，如為非主管職務時，該項則以「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團隊合作、專業力、執行力、溝通協調等能力)評定。</p> <p>二、「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由出缺單位主管依出缺職務之特性、層級及業務需要，就擬陞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評定分數(本項評分在6分以下及10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理由)。</p> <p>三、本項最高以12分為限。</p>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市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市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半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